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編製惟僅供說明，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於轉換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後 [編纂] 對有形負債 估計 [編纂] (千美元) (附註2)	於轉換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後 [編纂] 對有形負債 淨值的 估計影響 (千美元) (附註3)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4)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09,419)	[編纂]	311,4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09,419)	[編纂]	311,42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相等於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201,480,000美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7,939,000美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得，並經扣除[編纂]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0.1290美元兌1.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於上市後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包括計入權益的A2輪優先股及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所有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由負債轉撥至股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然而，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290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